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劉舒農

被告 魏佑同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